**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**

**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**

電機工程學系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敦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為校外實習課程之系內指導老師。

指導老師同意協助系上完成下列任務：

1.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
2. 實習期間至少完成四次之實習輔導或職場訪視，每次並填寫完成【EA1-4-014-A】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，達成教學績效責任5-1的評定標準。
3. 輔導實習同學撰寫實習報告，於學期末依據實習表現與實習報告內容，評定三門指定實習課程成績，完成期末成績之線上登錄作業。

此 致

指導老師： (簽章)

電機系主任： (簽章)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